淮安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2026年度市级基础研究计划（联合专项）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（经发局）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项目导向性作用，鼓励科技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投身基础研究，现就2026年度市级基础研究计划（联合专项）项目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重点支持领域

1. 产业技术领域

人工智能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生物医药、绿色环保、现代农业、绿色食品等相关产业领域。

2. 其他领域

污染防治、碳达峰碳中和、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、固废高值化利用、卫生健康、山阳医派等中医传承发展、医疗器械、海洋经济、无废城市、森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相关技术领域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对象

驻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、企业。本专项为市科技局与各依托单位联合组织，项目可由单一单位独立申

报，也可多单位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须明确第一承担单位。

二、项目组织、资助方式

1. 组织方式：各县区、各单位按照本通知发布的项目指南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需求，组织项目申报、受理、审核、评审等，并向市科技局提出立项申请，报送拟立项项目清单。

2. 资助方式：项目经费由各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。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的技术领域或项目方向；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目标明确、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；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；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2.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。申报单位应为在淮安市域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
3.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。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具备实施本项目相应的研究基础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有意向组织该类项目的单位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组织申请，并依据本通知要求自行拟定、发布本单位项目申报指南。项目申报受理、审核、评审、项目资金落实等工作均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各单位须在11月底前完成项目组织工作，并将拟立项申请（含拟立项项目清单）报送市科技局。驻淮高校及淮安市农科所，每个单位推荐立项数不超过4项，其他单位推荐立项数不超过1项（卫生健康项目除外）。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26年12月1日（项目实施期一

般为3年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

1. 卫生健康领域申报通知另行发布。

2.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kjj.huaian.gov.cn/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科技局印发立项文件。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各单位须严格把握项目质量，坚持基础研究定位，重点突出原创性、探索性研究。

4. 各单位组织评审须严格执行评审回避制度，规范评审流程，保证评审公平公正。

5.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严禁虚报项目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；对项目自筹资金、预期成果、考核指标等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，不得虚报、谎报和夸大；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侵犯知识产权、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。

联系电话：市科技局社发科　83942915

淮安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11月2日